

证券代码：60178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

编号：2017-014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22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311号）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3月1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称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3月22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现有如下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。

一、自2016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至今已近6个月，在此前的进展公告中，公司均未对相关终止的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尤其是2017年3月11日公司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中仍称“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

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。”但时隔数日公司即发布拟终止重组的公告。（1）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已就终止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过审慎研究和论证，并披露其具体决策过程、决定终止的时间，请公司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；（2）3月11日公司公告称“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”，请公司说明作出上述表述的依据，并核实该时点相关方是否已能够合理预计重组终止的风险；（3）公司称终止重组的原因为“近期证券市场环境、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继续推进的条件不够成熟”，请对终止重组的原因进行具体说明；（4）请自查公司董监高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于3月11日公司发布重组进展公告至3月17日公司股票停牌前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二、请重组财务顾问、交易对方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同时请公司就重组终止事项及时填报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7年3月24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